

**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2年度)**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	申报单位	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
项目实施周期	（2022）年-（2022）年				
资金需求 （万元）	总金额	1093.15万元			
	其中：2022年金额	1093.15万元			
支出内容	给江门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6个，涉及19304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0〕19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9〕31号）等。				
总体绩效目标 （概述）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6个，涉及19304户。			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，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，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（当年度）	三级指标目标值 （实施周期）
	产出	数量指标	改造户数（户）	≥19304	≥19304
			改造楼栋数（栋）	≥991	≥991
			改造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≥183.87	≥183.87
			改造小区数（个）	≥26	≥26
	效益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	100%
			开工目标完成率（%）	100%	100%
	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	是
	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（%）	≥80%
项目负责人	杨宇		联系电话	83133505	